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2011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期 中 財 務 報 導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05 月 20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期中財務報導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期中財務報導

本版納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 1998 年 2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另於 2000 年作有限度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其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2003 年 12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2006 年 11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 1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 年 5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 年 5 月發布)。‡

下列解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有關：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2006 年 7 月發布)。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1 年 1 月 1 日

## 目錄

	段 次
簡介	1-9
<b>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期中財務報導</b>	
目的	
範圍	1-3
定義	4
期中財務報告之內容	5-25
期中財務報告之最低組成部分	8-8A
期中財務報表之格式與內容	9-14
重要之事項及交易	15-15C
其他揭露	16A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19
期中財務報表應表達之期間	20-22
重大性	23-25
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之揭露	26-27
認列及衡量	28-42
與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	28-36
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	37-38
財務年度中非平均發生之成本	39
認列及衡量原則之適用	40
估計之使用	41-42
先前報導期中期間之重編	43-45
生效日	46-49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 結論基礎

### 釋例

- A 應表達期間之範例
- B 認列及衡量原則適用之釋例
- C 估計使用之釋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由第 1 至 49 段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 簡介

- IN1 本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詮釋期中財務報導，一項先前之準則未涵蓋之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適用於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 IN2 期中財務報告係指針對短於企業之完整財務年度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包括一組完整或簡明財務報表。
- IN3 本準則並未強制規定那些企業須發布期中財務報告、多頻繁或多快於期中期間結束日後發布。依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判斷，此等事項應由各國政府、證券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及會計團體決定。若企業被要求或選擇依準則發布期中財務報告，則應適用本準則。
- IN4 本準則：
- (a) 定義期中財務報告之最低內容（包括揭露）；及
  - (b) 辨認應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告之會計認列及衡量原則。
- IN5 期中財務報告之最低內容包括簡明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現金流量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及選定之解釋性附註。企業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第 81 段所述，以單獨損益表表達損益組成部分時，則應從該單獨報表表達期中簡明資訊。
- IN6 基於任何閱讀企業之期中報告者亦有機會取得其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假設，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實質上並不在期中報告中重複或更新；相反地，期中報告附註主要提供對於了解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財務狀況變動及績效至關重要之事項及變動之解釋。
- IN7 企業於期中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應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但若會計政策變動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日後發生且此等變動將反映於下一個編製之（本年度）年度財務報表者除外。企業報導之頻率（每年、每半年或每季）不得影響其年度結果之衡量。為達成該目標，以期中報導為目的所作之衡量，係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
- IN8 附於本準則之釋例 B 部分係針對各種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提供於期中報表日適用基本認列及衡量原則之指引。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應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為基礎，以與年度所得稅之評估一致。
- IN9 為期中財務報導目的，於決定如何認列、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重大性評估應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而非按全年度之預測資料。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期中財務報導

### 目的

---

本準則之目的係訂定期中財務報告之最低內容，並訂定期中期間之完整或簡明財務報表之認列與衡量原則。及時且可靠之期中財務報導，能協助投資者、債權人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企業創造盈餘與現金流量之能力，及其財務情況與流動性。

### 範圍

---

- 1 本準則並未強制規定那些企業須發布期中財務報告、多頻繁或多快於期中期間結束日後發布。惟政府、證券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及會計團體經常要求債務或權益證券公開發行之企業須發布期中財務報告。若企業被要求或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布期中財務報告，則應適用本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鼓勵公開發行之企業提供符合本準則所訂定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原則之期中財務報告。具體而言，本準則鼓勵公開發行之企業：
  - (a) 至少提供其財務年度上半年末之期中財務報告；及
  - (b) 不晚於期中期間結束後六十天發布期中財務報告。
- 2 每一財務報告（無論年度或期中）均應就其本身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評估。企業可能並未於某一財務年度提供期中財務報告，或可能提供未遵循本準則之期中財務報告之事實，並不排除企業之年度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如果年度財務報表的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3 企業期中財務報告若聲稱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該財務報告應遵循本準則之所有規定。第 19 段對此規定某些揭露。

### 定義

---

- 4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期中期間**係指短於一完整財務年度之財務報導期間。

**期中財務報告**係指針對期中期間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包括整份財務報表（如國際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接替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並自 2001 年起開始運作。

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所述)或一組簡明財務報表(如本準則所述)。

## 期中財務報告之內容

---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定義整份財務報表為包括下列組成部分：
- (a) 當期期末之財務狀況表；
  - (b) 當期之綜合損益表；
  - (c) 當期之權益變動表；
  - (d) 當期之現金流量表；
  - (e) 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及
  - (f) 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
- 6 基於時效性及成本之考量並避免先前報導資訊之重複，企業可能被要求或選擇於期中報表日提供較年度財務報表為少之資訊。本準則定義期中財務報告之最低內容為包括簡明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解釋性附註。期中財務報告旨在提供對最近期整份年度財務報表之更新。因此，期中財務報告應著重於新發生之活動、事項及情況，而非重複先前已報導之資訊。
- 7 本準則無意禁止或不鼓勵企業於其期中財務報告發布整份財務報表(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所述)而非簡明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解釋性附註。本準則亦未禁止或不鼓勵企業於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中提供本準則所訂定之最低單行項目或選定之解釋性附註外之更多資訊。本準則之認列及衡量指引亦適用於期中期間之完整財務報表，且該等報表應包含本準則規定之所有揭露(特別是第 16 段選定之附註揭露)，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揭露。

## 期中財務報告之最低組成部分

- 8 期中財務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部分：
- (a) 簡明財務狀況表；
  - (b) 簡明綜合損益表，並以下列方式之一表達：
    - (i) 簡明單一報表；或

- (ii) 簡明單獨損益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 (c) 簡明權益變動表；
  - (d) 簡明現金流量表；及
  - (e) 選定之解釋性附註。
- 8A 企業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第 81 段所述，以單獨損益表表達損益組成部分，則應從該單獨報表表達期中簡明資訊。

## 期中財務報表之格式與內容

- 9 企業若於其期中財務報告發布整份財務報表，則該等報表之格式及內容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關於整份財務報表之規定。
- 10 企業若於其期中財務報告發布一組簡明財務報表，則該等簡明報表至少應包括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每一標題及小計，以及本準則所規定之選定之解釋性附註。若遺漏額外單行項目或附註將使簡明期中財務報表產生誤導時，則應將該等額外單行項目或附註包括於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中。
- 11 若企業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之適用範圍，應於表達期中期間損益組成部分之報表中，表達該期中期間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1A 企業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第 81 段所述，以單獨損益表表達損益組成部分，則應於該單獨報表表達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提供財務報表結構之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施行指引例釋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可能表達方式。
- 13 [已刪除]
- 14 企業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若為合併報表，則期中財務報告應以合併基礎編製。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與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中之合併報表並非一致或可比。若企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除合併財務報表外尚包括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本準則不要求亦不禁止於企業之期中財務報告中包括母公司單獨報表。

## 重要之事項及交易

- 15 企業應於其期中財務報告中包括對於了解企業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財務

\*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此段之規定，以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範圍。

狀況變動及績效至關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所揭露與該等事項及交易有關之資訊，應對列報於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攸關資訊加以更新。

15A 企業期中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有機會取得該企業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因此，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提供對最近年度報告附註中已報導資訊之相對不重大之更新，並非必要。

15B 下列為須揭露之事項及交易（若屬重大）之清單（此清單並非全含）：

- (a)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其迴轉；
- (b) 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其迴轉；
- (c) 重組成本之負債準備之迴轉；
-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取得及處分；
- (e)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買承諾；
- (f) 訴訟了結；
- (g) 前期錯誤之更正；
- (h) 影響企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經營或經濟情況之變動，無論該等資產或負債係按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認列；
- (i)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之前尚未改善之任何借款違約或借款合同之違反；
- (j) 關係人交易；
- (k) 於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間之移轉；
- (l) 因金融資產之目的或用途變動所導致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及
- (m) 或有負債或或有資產之變動。

15C 個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第 15B 段所列之許多項目提供揭露規定之指引。當一事項或交易對於了解企業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後之財務狀況變動或績效至關重要，企業之期中財務報告應提供對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所包括攸關資訊之解釋及更新。

16-18 [已刪除]

## 其他揭露

16A 除依第 15 至 15C 段之規定揭露重要之事項及交易外，下列資訊若未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則企業應將其包括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該等資訊通常應依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基礎報導。

- (a) 期中財務報表採用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聲明，或若此等會計政策或方法已變動，該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說明。
- (b) 關於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性評述。
- (c) 影響資產、負債、權益、淨利或現金流量之項目，由於其性質、規模或發生頻率而屬異常者，其性質及金額。
- (d) 本財務年度內以前期中期間所報導金額之估計變動或以前財務年度所報導金額之估計變動，其性質及金額。
- (e) 債務及權益證券之發行、再買回及償還。
- (f) 對普通股及其他股份分別支付之股利（彙總或每股金額）。
- (g) 下列部門資訊（僅限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應揭露部門資訊者）：
  -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該收入包括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損益衡量金額；或雖未包括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 (ii) 部門間之收入，如該收入包括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損益衡量金額；或雖未包括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 (iii) 部門損益之衡量。
  - (iv) 與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揭露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之總資產。
  - (v) 劃分部門之基礎或部門損益衡量之基礎與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差異之說明。
  - (vi) 應報導部門損益衡量總額至企業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及停業單位損益前之損益之調節。惟企業若將諸如所得稅費用（所得稅利益）等項目分攤予應報導部門時，則企業得將部門損益衡量總額調節至扣除該等項目後之企業損益。重大調節項目應於調節表中分別辨認及說明。
- (h) 尚未反映於期中期間財務報表之期中期間後之事項。
- (i) 期中期間企業組成變動之影響，包括企業合併、對子公司與長期投資取得或

喪失控制、重組及停業單位。如為企業合併時，企業應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所規定之資訊。

##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 19 若企業之期中財務報告係遵循本準則之規定，應揭露此事實。除非期中財務報告遵循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企業不得聲稱其財務報告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期中財務報表應表達之期間

- 20 期中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表（簡明或完整）：
- (a) 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財務狀況表及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比較財務狀況表。
  - (b) 當期期中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當期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累計之綜合損益表，另附前一財務年度可比期中期間（同期及年初至當期末）之比較綜合損益表。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所允許者，每期之期中財務報告可以單一綜合損益表，或以一張報表列示損益組成部分（單獨損益表），及第二張報表自損益開始並列示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綜合損益表）表達。
  - (c) 本期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累計之權益變動表，另附前一財務年度可比年初至當期末期間之比較權益變動表。
  - (d) 本期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累計之現金流量表，另附前一財務年度可比年初至當期末期間之比較現金流量表。
- 21 對於業務具高度季節性之企業，截至期中期間結束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資訊及其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比較資訊，可能有用。因此，本準則鼓勵業務具高度季節性之企業，除前段規定之資訊外，考慮報導此資訊。
- 22 附於本準則之釋例 A 部分例釋每半年及每季報告之企業所須表達之期間。

## 重大性

- 23 為期中財務報導目的，於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重大性應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在作重大性評估時，應認知期中衡量較年度財務資料之衡量可能依賴更大程度之估計。
-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定義某一項目若其遺漏或誤述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經濟決策時，該項目即為重大。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重大項目，包括（例如）停業單位，應單獨揭露，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則規定須揭露會計估計之變動、錯誤及會計政策之變動，但此兩準則並未包括有關重大性之量化指引。

- 25 雖然在評估重大性時，總是需要判斷，本準則對期中期間資料之認列及揭露決策，係以期中期間資料本身為基礎，其理由為期中數字之可了解性。因此舉例來說，特殊項目、會計政策或估計變動及錯誤係按相關期中期間資料之重大性為基礎而認列及揭露，以避免可能因未揭露而產生誤導推論。最終目標係在確保期中財務報告包括與了解企業期中期間財務狀況及績效攸關之所有資訊。

## 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之揭露

- 26 若某一期中期間報導之金額，其估計於財務年度最後之期中期間有重大變動，但該最後期中期間並未發布單獨財務報告時，則應於該財務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此估計變動之性質及金額。
- 27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對當期有重大影響，或預期對後續期間有重大影響之估計變動，應揭露其性質或金額（若實務上可行時）。本準則第 16A 段(d)對期中財務報告規定類似之揭露。此種例子包括，在最後期中期間與報導於財務年度之較早期中期間之存貨沖減、重組或減損損失有關之估計變動。前段規定之揭露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一致，並意圖將範圍縮小—僅與估計變動有關。企業無須於其年度財務報表納入額外之期中期間財務資訊。

## 認列及衡量

### 與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

- 28 企業於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應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但若會計政策變動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日後發生且此等變動將反映於下一個編製之（本年度）年度財務報表者除外。惟企業報導之頻率（每年、每半年或每季）不得影響其年度結果之衡量。為達成該目標，以期中報導為目的所作之衡量，應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
- 29 規定企業於其期中財務報表應採與年度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似乎暗示所作之期中期間衡量係將每一期中期間視為單獨存在之一獨立報導期間。惟透過企業報導之頻率不得影響其年度結果之衡量之規定，第 28 段認知每個期中期間乃為更大之財務年度之一部分。年初至當期末之衡量可能涉及本財務年度內以前期中期間所報導金額之估計變動，但期中期間認列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原則，則與年

度財務報表相同。

30 茲舉例如下：

- (a) 期中期間之存貨沖減、重組或減損等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原則，應與僅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認列與衡量原則相同。惟此等項目若於某一期中期間認列及衡量，而其估計於該財務年度後續期中期間變動，則原估計應在後續期中期間透過應計額外損失金額或迴轉先前已認列金額之方式加以變動；
- (b) 於期中期間結束日未符合資產定義之成本不得於財務狀況表中遞延，以等待有關是否已符合資產定義之未來資訊，或於財務年度內各期中期間將盈餘平穩化；及
- (c) 每一期中期間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應依整個財務年度所預期之年度加權平均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認列。於某一期中期間所應計之所得稅費用金額，如所估計之年度所得稅率有所變動，則可能須於該財務年度之某一後續期中期間予以調整。

31 依「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以下簡稱「架構」)\*，所謂認列係指「將符合要素定義並滿足認列條件之項目，列入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之程序」。而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不論對年度或是期中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認列而言，均為基本。

32 就資產而言，不論係於企業之各期中報表日或財務年度結束日，均採用相同之未來經濟效益測試。成本依其性質若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不符合當作資產時，於各期中報表日亦不會符合。同樣地，於期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負債應代表該日之現存義務，正如同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負債應代表該日之現存義務。

33 收益(收入)及費損之一基本特性為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流入及流出業已發生。該等流入或流出若已發生，則相關之收入及費用應予認列；反之，則不得認列。「架構」指出「當與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業已發生且能可靠衡量時，即應於損益表認列費損。...『架構』並不允許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不符合資產或負債定義之項目。」。

34 於衡量財務報表所報導之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時，一個僅作年度報告之企業能將全年度可得之資訊列入考量。事實上，其衡量係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

35 每半年度作報告之企業使用截至半年止或期後短期間可得之資訊作其首六個月期間財務報表之衡量，而使用截至年末止或其後短期間可得之資訊作其十二個月期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1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9月以「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取代「架構」。



間財務報表之衡量。十二個月之衡量將反映首六個月期間所報導金額之可能估計變動，首六個月期間期中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則不追溯調整。惟第 16A 段(d)及第 26 段規定應揭露任何重大估計變動之性質及金額。

- 36 若報導之頻率較每半年度更為頻繁，企業使用在編製每一份財務報表時可得之資訊，以年初至當期末基礎衡量每一期中期間之收益與費損。當期期中期間所報導之收益及費損金額，將反映本財務年度內以前期中期間所報導金額之所有估計變動，以前期中期間所報導之金額則不追溯調整。惟第 16A 段(d)及第 26 段規定應揭露任何重大估計變動之性質及金額。

### 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

- 37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則於期中報表日亦不得加以預計或遞延。
- 38 前述之例包括股利收入、權利金及政府補助。再者，某些企業於財務年度之某些期中期間一貫地比其他期中期間賺得更多收入，例如零售業之季節性收入。此等收入應於發生時認列。

### 財務年度中非平均發生之成本

- 39 企業對財務年度各期中期間非平均發生之成本，僅於財務年度結束日對該類成本加以預計或遞延亦屬適當時，始得為期中財務報導之目的而加以預計或遞延。

### 認列及衡量原則之適用

- 40 附於本準則之釋例 B 部分提供適用第 28 至 39 段所訂定一般認列及衡量原則之釋例。

### 估計之使用

- 41 企業應設計期中財務報告所遵循之衡量程序，以確保所產生之資訊為可靠，且所有與了解企業財務狀況或績效攸關之重大財務資訊均已適當揭露。雖然年度及期中財務報告兩者之衡量經常均基於合理之估計，惟期中財務報告之編製通常較年度財務報告需要更大程度使用估計方法。
- 42 附於本準則之釋例 C 部分提供期中期間使用估計之釋例。

### 先前報導期中期間之重編

---

- 43 會計政策變動（其過渡明定於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除外）應透過下列方式反映：
- (a) 重編本財務年度內以前期中期間財務報表及以前財務年度（於年度財務報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將重編者）可比期中期間財務報表；或
  - (b) 企業於財務年度期初，若對於採用新會計政策之所有前期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時，應調整本財務年度內以前期中期間財務報表及以前財務年度可比期中期間財務報表，以自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起推延適用該新會計政策。
- 44 前述原則之目的在確保將單一會計政策適用於整個財務年度交易之某一特定類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會計政策變動應追溯適用，於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重編以前期間之財務資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若對於以前財務年度相關調整之累積金額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時，則應自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起推延適用該新會計政策。第 43 段規定之效果為在本財務年度內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或採追溯適用，或如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時，自不晚於當期財務年度之開始日起推延適用。
- 45 若允許於財務年度內之某一期中報表日反映會計變動，將使單一財務年度內交易之某一特定類別允許適用兩種不同之會計政策。其結果為期中分攤之困難、營運結果之晦澀難解，以及期中期間資訊之分析與可了解性之複雜化。

## 生效日

---

- 46 本準則對涵蓋期間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財務報表生效。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
- 4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正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本準則第 4、5、8、11、12 及 20 段、刪除第 13 段，以及加入第 8A 與 11A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4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修正本準則第 16 段(i)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49 2010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本準則第 15、27、35 及 36 段、新增第 15A 至 15C 段及第 16A 段，並刪除第 16 至 18 段。企業應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